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宏

蔣育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8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宏、蔣育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結構性組織」後方補充「（陳宥宏、蔣育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7號、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42等號判決在案）」、第12行「交予陳宥宏與蔣育翔」後方補充「（陳宥宏、蔣育翔此部分所涉詐欺部分，分別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60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11號判決在案）」；「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2中關於「前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27號）偵查、審理中之自白」均更正為「之陳述」；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宥宏、蔣育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5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6 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
07 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
08 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10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1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5 下罰金」，並刪除前述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6 2. 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18 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19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
20 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
22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3 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6 3. 查被告2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2人於偵查
27 中均否認犯行（見偵卷一第153-157、165-169頁），嗣於
28 審判中始自白。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案整體適用上開
29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所得量處之刑度較輕，對於被
30 告2人均較為有利，故均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 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 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被告2人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六) 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加入詐欺集團而為上開犯行，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2人所負擔之分工、造成之損害程度、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2人各自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2人本案犯行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被告2人向林宜濶收取本案帳戶資料後，已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葉專員」使用，被告2人並未提領告訴人黃健誠匯入之款項，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實際取得或管領該等贓款。是以，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 又被告2人供稱其等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且被告陳宥宏已表明其於警詢所稱其有獲得新臺幣3、5000元，係指收取林宜濶帳戶部分（見本院卷第173頁），核與本案無關，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2人就本案有取得任何

01 報酬或不法利益，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併此說
02 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鄭俊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809號

被 告 陳宥宏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街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蔣育翔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宥宏、蔣育翔2人於民國109年6月22日前某日加入某詐欺
集團，擔任取簿手，該詐欺集團成員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成員間彼此分工詐欺犯罪階段行為，所組成具有
持續性及牟利性、結構性組織，陳宥宏、蔣育翔與該詐欺集
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蔣育翔於109年6月29日前某
日，向林宜萍（另為不起訴處分）佯稱：要辦理購車貸款，
需要在帳戶內製造金流，致林宜萍陷於錯誤，而於109年6月
底某日，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臺中分
行（下稱華南銀行）前，將其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
予陳宥宏與蔣育翔，陳宥宏與蔣育翔取得前開存摺等物後，
再由陳宥宏及蔣育翔將本案帳戶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葉專
員使用，並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cheers以暱稱「劉

雨欣」與黃健誠聯繫，並介紹假虛擬貨幣投資網站Z. comTRADE方式致黃健誠陷於錯誤，於109年6月29日15時12分由黃健誠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新臺幣3,000元至林宜萍之本案帳戶，再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經黃健誠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黃健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宏於警詢、前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27號）偵查、審理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蔣育翔於警詢中、前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427號）偵查、審理中之自白	被告蔣育翔與陳宥宏一同向證人林宜萍收取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並將其交付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告訴人黃健誠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健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黃健誠受詐欺集團以投資虛擬貨幣投資網站Z. comTRADE而於上述時間匯款上開金額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宜萍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林宜萍因同案被告蔣育翔以辦理購車貸款需要於帳戶內製造金流為由而將自己所有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同案被告蔣育翔及被告陳宥宏之事實。
5	告訴人匯款至林宜萍所有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紀錄擷圖	證人黃健誠於上述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證人林宜萍所有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6	證人林宜萍所有之華南銀行00000	告訴人黃健誠匯款至此帳戶之

01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事實。
02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 第2427號刑事判決	被告2人確有收取林宜萍之上開 金融帳戶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陳宥宏、蔣育翔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等罪
05 嫌。被告2人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
06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之罪，請依想
07 像競合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12 檢 察 官 張富鈞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雅婷